

证券代码：603719

证券简称：良品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良品铺子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汉意”）通知，因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、杨银芬、张国强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汉意、杨红春、杨银芬、张国强等分别出具了执行通知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，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4,500万元，质押良品铺子股份570万股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《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后于2024年6月20日、2024年8月2日分别补充质押110万股、120万股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、2024年8月6日披露的《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3、2024-028），累计质押800万股，该笔债务于2025年1月到期。截至目前，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3,500万元。

因前述债务逾期问题，中信银行日前依照相关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二、执行通知书的情况

1、执行人与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

被执行人一：宁波汉意

被执行人二：杨红春

被执行人三：杨银芬

被执行人四：张国强

被执行人五：潘梅红

被执行人六：洪小霞

被执行人七：梅凤

2、执行主要内容

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（2025）厦警证执字第 1939 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。

执行标的：35,000,000 元

执行费：102,400 元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品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
			股份状态	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宁波汉意	141,287,094	35.23%	质押	75,900,000	53.72%	18.93%
			司法冻结	2,090,584	1.48%	0.52%
良品投资	11,970,120	2.99%	无	0	0	0
合计	153,257,214	38.22%	/	77,990,584	50.89%	19.45%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，宁波汉意持有的被质押的部分良品铺子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，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宁波汉意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是相互独立的主体，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